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以及《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若干規定。

中國的法律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

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

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管轄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狀況的條文監管。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投資公司的其餘部分則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注資，但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股東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員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
- 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會計；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減損，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年者；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者；或
- 拖欠相對大額到期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本身職責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草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主管，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也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且對公司造成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從稅後利潤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果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總餘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除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等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細則**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運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索償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程序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九)。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如果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作出決定，則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公司股份在股票交易所(新《證券法》已更改為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作出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終止經營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委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國際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乃根據1958年《承認和執行國際仲裁裁決紐約公約》的精神制定。根據該項安排，根據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法規

《公司法》

對於股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適用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普通法為補充。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制定用以規範中國境內成立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規則和條例。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

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一家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更高數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或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權利變更

根據香港公司法，如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僅於獲指定比例的有關類別股東批准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方可作更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與股份權利變更相關的任何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有關類別股東會議上，由所受影響類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外，不可修訂或撤銷類別權利。就類別權利修訂而言，內資股和外資股被視作獨立的股份類別。但是，不同類別股東提交審批的特殊程序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任何12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證券機關批准的公司計劃，並於公司成立後15個月內完成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與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有關的詳細規定。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公佈在除關連方交易外的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利益，如向董事貸款及為董事債務提供擔保；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中。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並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香港法例允許，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提出訴訟，則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於連續超過180日各別或共同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逾1%的股東賦予權利，一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有關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而一旦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拒絕提出該等法律訴訟或未於收到股東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提出法律訴訟，又或在緊急情況下，如未有即時提出訴訟可能會對公司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賠償，則上述股東為了公司利益有權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庭提出法律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

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採取措施。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予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向股東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出席方可召開，或倘作出出席回覆的股東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修改章程細則、合併、分立、解散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形式變更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

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轉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上述扣減設有指定百分比限制。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恆律師事務所已經於2011年5月30日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概要為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概要。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了解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顧問。